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9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